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貳、案由：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嘉義縣奮起湖遊樂區於民國（下同）93 年發生火災迄今，相關單位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致多名受災戶重建未果，相關單位及公務人員有無違失等情，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均核有怠失。茲說明如下：

- 一、58 年間，臺灣省政府為解決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濫建問題，爰於同年 5 月 23 日以府農秘字第 35876 號令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針對計畫實施前擅自墾植者，進行全面清查，就屬農作物、竹木、果樹或茶樹等態樣之林地分別訂立租地造林契約。而已闢建為房屋或水田等態樣之林地，因其性質已不屬林業經營範圍，考量類此使用態樣之面積微小且分布零散，不便逐筆辦理解除，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62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以「暫准放租」方式管理，暫時維持其現狀至今。
- 二、嘉義縣奮起湖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轄阿里山事業區第 141 林班範圍內，海拔 1,405 公尺，人口約 170 戶，540 人，地處阿里山森林鐵路中繼站，為鐵路觀光之重要樞紐。據林務局表示，內有暫准建地 2.22 公頃，惟經數

十年發展已形成「老街」，儼然成為阿里山地區重要之旅遊景點，已無法再恢復作營林使用。奮起湖老街火災源起於 93 年 5 月 11 日上午暫准貸地承租戶陳容君於承租地煮筍，因不慎引發火災，遭波及燒毀者有：承租有案暫准建地房舍 10 戶、無權占用房舍 13 戶及舊有宿舍 3 棟 10 戶，合計約 0.1938 公頃。

三、奮起湖老街燒毀區之土地管理係依據森林法及林班地使用限制管制，係由林務局負責管理。奮起湖老街火災發生後，嘉義縣政府於 93 年 5 月 18 日以府工建字第 0930066224 號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該地區屬尚未完成非都市土地編定之林班地，其土地應如何使用事宜。93 年 6 月 16 日，內政部營建署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1062 號函林務局略以：該土地目前屬林班地，且尚未完成非都市土地編定，經本部地政司函示「上開火災受損房屋土地，既係屬於尚未完成非都市土地編定之林班地，其土地使用請逕洽林務局辦理為宜」，爰對旨揭林班地土地應如何使用乙案，請惠示卓見，俾憑辦理。93 年 6 月 30 日，林務局以 93 年 6 月 30 日林政字第 0931653954 號函復內政部營建署略以：查奮起湖地區位處本局經管國有林班地內，該地區長期以來已發展成著名的觀光景點，且已劃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另據嘉義縣政府 93 年 6 月 9 日府觀產字第 0930006214 號函，該府刻正規劃對奮起湖地區提出解除林班地之申請；是以本案宜俟該府提出申請，並由本局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准後，再由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將擬解除之面積及該地區承租有案之租地資料造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並由將來撥用機關做整體規劃設計後再辦理重建。此外，林務局於 93 年 5 月 28 日以林政字第 0931609905 號函復該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略以：案內承租有案之暫

准建地受災戶，應俟嘉義縣政府提出林地解除時，再由貴處將承租資料交國產局，並由將來撥用機關做整體規劃設計後再辦理重建；權宜性質的改建，應予暫緩，以利奮起湖地區未來觀光事業發展云云。顯見林務局將單純之火災跡地重建工作，併入複雜之奮起湖地區整體改善更新案。由於該整體改善更新案涉及層面廣泛，奮起湖老街火災受災戶重建工作因而受影響。

四、96年10月25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召開「嘉義縣奮起湖林班地專案解編會議」作成重要結論，並經行政院秘書長97年1月23日院臺農字第0970002269號函核准辦理。結論敘及：原則以暫准貸地及所需法定空地之整體區塊為範圍，由嘉義縣政府依法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並請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彙整75年11月1日以前原因證明文件向嘉義縣政府提出更正編定之申請；上開作法並以火災跡地之區塊優先辦理林班地解編及用地更正編定；解編後林地產權交由國產局管理。98年4月17日，嘉義縣政府召開「『奮起湖地區整體改善更新計畫』釐清有爭議及各待解決事項會議」，作成決議略以：奮起湖老街已解編之2.226012公頃土地，其西側之後半段因火災燒毀面積約0.375500公頃（以實際測量面積為準【按：實測面積為0.3863公頃】）部分，由林務局按現況點交予國產局優先單獨重建，涉及分割及建築許可部分，由相關單位各依其規定配合辦理。由於本案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尚須經財政部依法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始能移交國產局接管，再依林務局所確認之承租戶承租範圍與面積，承受其原租賃關係。但林務局卻未積極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將產權交由國產局接管之事宜。

五、有關本案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林務局遲至98

年 8 月間，始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 0.3863 公頃土地部分同意以 98 年 8 月 18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21605 號函請財政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予國產局接管。國產局未善盡職責儘速依法辦理案件審查事宜，亦未聯繫林務局應如何準備周全之文件以利審查，竟以 98 年 9 月 28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4002436 函復略以：「本案土地縱經行政院解除林班地管制，並經嘉義縣政府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竣案，於財政部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局經營前，仍為貴局經營國有公用土地。本案請俟釐清土地使用情形等疑義，並由嘉義縣政府確定後續處理方式後，再憑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事宜。」，而擅將林務局申辦之案件擱置。但林務局鑒於經建會一再指示火災跡地之重建應另案優先辦理，爰再以 98 年 10 月 12 日林政字第 0981721953 號函檢附申請清冊、土地登記權狀及謄本、地籍圖、地上物現況照片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使用證明相關文件等相關書件，移請國產局接管，並敘明「該地上暫准貸地承租戶與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訂立之租約，租期均已屆滿，惟該處並未予以終止租約，並以 93 年 8 月 16 日嘉政字第 0935108143 號函同意予原址搭設活動攤棚有案，依此情形，原承租戶應仍有權使用其合法承租之土地。」有案。惟仍因檢附之承租資料不全及說明不清，例如，對於部分承租人使用超出承租範圍部分，未檢附符合現狀接管之證明文件；對部分承租人使用是否超出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核准範圍，以及如超出核准範圍部分，後續有無再予同意等事宜，亦交代不清，經國產局以 98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40034780 號函退請補正。嗣林務局於 99 年 2 月 24 日檢附相關資料函請國產局接管，經財政部於 99 年 3 月 1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0990006106 號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略以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故本案土地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遲至 99 年 3 月 1 日始大致告一段落。

綜上，嘉義縣奮起湖老街火災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後，林務局雖表示將以最短之期間妥適解決火災受災戶之重建問題，但實際作為卻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事宜，且準備作業不周；國產局則未善盡職責儘速依法辦理案件審查事宜，亦未聯繫林務局應如何準備周全文件以利審查，造成後續作業延宕，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